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3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鄧文筍（DANG VAN DUAN，越南國籍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鑫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琮陽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54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原裁定所命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，減縮為新臺幣8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已完全清償所借貸之款項，爰提起本件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相對人於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時，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原裁定所示，面額新臺幣10萬元之本票1紙，於相對人屆期提示後，復幾經催討，仍有8萬500元未獲清償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

就8萬500元部分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本票1紙為證，堪認本票形式上要件均已具備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上開所陳，且縱屬實，亦為實體上之爭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尚非於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發票人即抗告人就此等實體上爭執事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本件本票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末查，相對人於112年7月27日具狀陳稱抗告人實際尚欠款金額為8萬元，故減縮請求金額為8萬元等語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爰將原裁定主文第1項許可強制執行之內容，依相對人減縮後之請求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堯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盈萩